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莞城府〔2020〕5号

关于印发《莞城街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科技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单位、各社区：

现将《莞城街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莞城街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 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东委发〔2015〕5号）精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莞城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莞城街道科技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街道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若年度专项资金超出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莞城街道财政另行安排资金足额支付。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对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和科技创新项目等实施综合奖励和扶助，扶持对象包括在莞城注册登记，并在莞城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第四条 成立莞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莞城街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莞城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莞

城创新办”)负责各项扶持奖励事项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具体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对申请扶持奖励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对创新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由莞城街道办事处实行“一事一议”制。

第五条 同一企业(单位)每年获得本办法各类资助奖励及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通过莞城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获得的扶持奖励除外)。

第二章 科技创新奖励及配套资助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晋级奖励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企予以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有效期内的_{高企},企业营业收入于当年度首次晋级5000万元级别、2亿元级别、10亿元级别的,分别按市财政资助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奖励

对发展速度快(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5%以上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以上),

近两年在莞城辖区内税收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创新能力强（在关键技术领域新增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高企，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对经莞城街道初审推荐，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市财政资助金额，按 1:0.3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配套奖励。

对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含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或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配套奖励。

对获得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认定的企业，以及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 万元配套奖励。

同一企业同时获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的，只奖励一次；已获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街道财政其他资助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奖励经费由承担单位自主统筹，用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第十条 研发（R&D）经费投入奖励

当年在国家统计联网平台填报相关报表，按街道统计部门反馈的填报数据，分档给予奖励：

（一）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高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

（二）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三）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高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

对获得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荣誉类市长奖的公民，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和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根据市财政配套奖励金额，按 1:0.2 的比例给予再奖励；申请人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资助及专利企业认定奖励

（一）对获得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 对在莞城登记注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三)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同一专利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按上述标准给予再奖励。上述奖金一次性拨付给获奖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四条 创业人才、就业创业扶持

(一) 设立创新创业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获得东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企业或团队，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二) 高层次人才奖励。对新引进或在本街道申报并成功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广东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企业或单位，按市财政资助资金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每年每家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引进创新团队奖励。对引进获得省、市立项资助

的创新科研团队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按市财政资助资金 1:0.5 和 1:0.3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和 150 万元。

（四）引进市级特色人才奖励。对新引进市级特色人才或莞城街道企业内部申报并成功入选市级特色人才的企业或单位，根据市评定的特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等级别，按市财政资助资金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5 万元。

（五）创建人才工作站奖励。企事业单位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的，按市财政资助资金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三章 科技创新载体扶持资助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载体评定奖励

（一）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科技创新载体运营单位，按市财政资助资金的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分别按级别最高资助不超过 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二）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粤港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

东莞市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联合培优示范基地的科技创新载体运营单位，按市财政资助资金的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分别按级别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

以上认定同一家运营单位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孵化器改造建设补贴

对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主体工程改造建设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土地购置费）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主体工程改造建设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土地购置费）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孵化器两年内获新认定高企 20 家以上、10 家以上、5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高企所在孵化器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助。每家高企（复审除外）只纳入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第十八条 孵化器孵化企业毕业落户奖励

毕业企业离开孵化器后在莞城落户发展两年以上并实现盈利的，按毕业企业数量每落户 5 家，给予该企业所毕业孵化器 5 万元培育奖励，每家毕业企业只纳入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第十九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对孵化企业毕业后 3 年内成功上市（挂牌），且总部注册地在莞城，每在新三板挂牌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 家企业，给予该企业所毕业的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同一家企业奖励不累加。

第二十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专利授权奖励

在孵企业以莞城街道地址申请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按每获授权专利一件一次性奖励该在孵企业所在孵化器 1000 元。其中原专利登记地址是莞城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到孵化器内，不能计入孵化器新增授权专利数。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孵化器每年可享受各类资助奖励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于建设起点高、运营能力强、产出效益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因建设发展或企业培育等原因确需特殊政策扶持的，可通过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的方式，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资助。

第四章 孵化企业扶持

第二十三条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

对已认定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根据市对在孵企业场租补贴的额度，按 1:0.5 的比例配套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莞城辖区内一个孵化器租金补贴，企业地址变更到其他孵化

器的，不重复享受补贴，且市和街道两级租金补贴总和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场租。已享受场租补贴的在孵企业通过注销工商登记，以变更企业主体再次申请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补贴，并视情节轻重，取消该企业其他奖励补贴。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奖励项目一年申报一次，莞城创新办每年发布申请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莞城创新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莞城创新办会同莞城住建局、财政分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审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得扶持奖励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审核及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企业（单位）及人员，莞城街道办事处追回相应已资助资金，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给予莞城街道各类资助；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再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莞城街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扶持奖励办法（试行）》（莞城府〔2016〕21 号）同时废止。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